108 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08.06.06

一、依據：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文**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二、目的：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合（協）辦機關：中華農藥協會

四、實施辦法：

(一)訓練對象：分為「共同科目訓練」及「專業訓練」2 類如下：

1. 共同科目訓練：年滿 18 歲之國民，欲取得專業訓練報名資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參訓資格審核說明：

配合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依下列順序進行參訓學員之審核(本所保留最終報名資格審核及參訓資格解釋權*[1])

(1) 已購置無人飛行載具之法人團體得依本所提供之報名檔案格式(原則上單一法人同一班可報名 5 位，名單不得抽換)，將彙整名單送本所進行團體報名。

(2) 已購置無人飛行施藥機具(提供機具照片及規格資訊、產品序號、購買證明等)且已實際執行業務(提供過去或未來 1 年內排定執行業務之佐證資訊)，未來規劃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者。

(3) 107 年底前已取得農藥代噴及格證者，不須再參加共同科目訓練。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限 107 年底前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者，或 108 年度後取得共同科目訓練及格者，始能參訓。**(注意: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航法相關規定*[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參訓資格審核說明：
配合農委會推動精準施藥及落實分級管理政策(符合法規管理，鼓勵執業登錄)與民航法相關規定，依下列順序進行參訓學員之審核(本所保留最終報名資格審核及參訓資格解釋權*[1])：

(1) 已購置無人飛行載具之法人團體得依本所提供之報名檔案格式(原則上單一法人同一班可報名5位，名單不得抽換)，將彙整名單送本所進行團體報名。(已於縣市主管機關完成登錄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優先)

(2) 已購置無人飛行施藥機具(提供機具照片及規格資訊、產品序號、購買證明等)且已實際執行業務(提供過去或未來1年內排定執行業務之佐證資訊)，未來規劃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者。(已於縣市主管機關完成登錄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優先)

(3) 已於縣市主管機關完成登錄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依據防檢局公告名冊並提供及格證明正本掃描檔供查驗)

備註：

*[1]：本所於訓練量能內並依據參訓需求，評估調整人數、增開班數或提供轉介其他辦訓單位。

*[2]：民航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相關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近期會議資料及草案規範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二)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108年08月07日。(名額：100人)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 第1梯：108年08月13日起至08月14日止。(名額:50人)

(2) 第2梯：108年09月03日起至09月04日止。(名額:50人)

(3) 第3梯：108年10月15日起至10月16日止。(名額:50人)

(三)訓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1358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

(四)訓練費用：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每人新臺幣 **12,000** 元整(含報名費800元)。(本費用未含民航局規範之操作證測驗費用)

2. 共同科目訓練：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含報名費800元)。

(五)訓練報名方式：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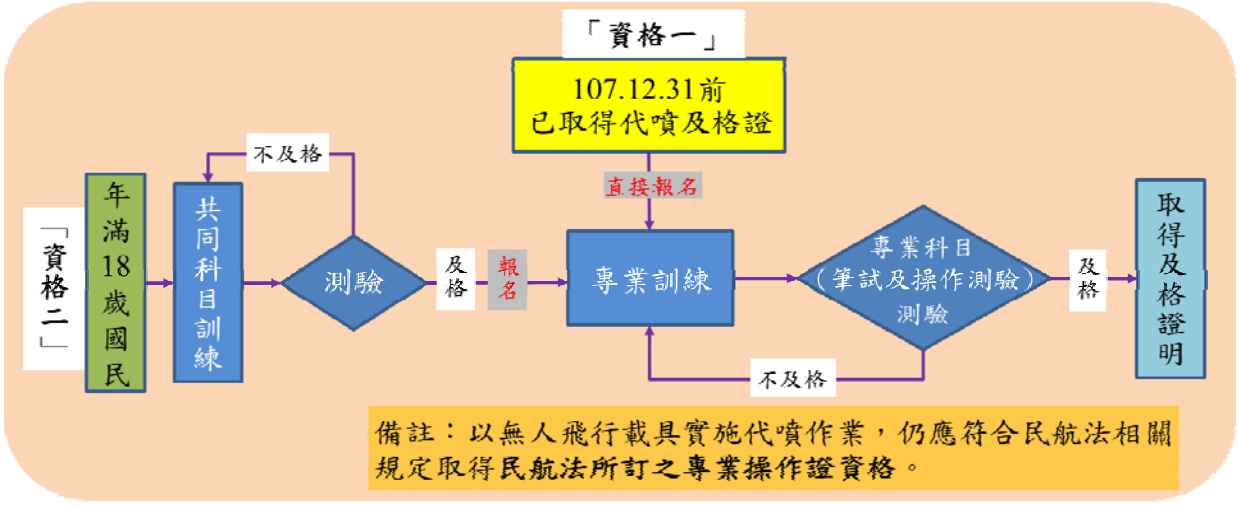

報名與取得及格證明流程示意圖

1. 法人團體請填具「團體報名表」電子檔 E-mail(seacrab588@tactri.gov.tw)提供後辦理。個人則於開放時間以網際網路線上作業報名，需要線上報名作業協助者，可赴所在地縣市政府（附聯絡地址與電話）或本所辦理。

2. 報名、繳款單列印、查詢作業請連線至「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http://otserv.tactri.gov.tw/ptrainoline/」，

   左上方點選「報名作業」，由「登入」標籤頁開始辦理。
   法人團體提供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後，請於收到系統簡訊後，自行依預設帳號密碼進入上述網站，上傳照片、身分證等佐證資料，以供審核。

3. 報名期限:

   (1) 共同科目訓練報名自 108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09 日止(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僅受理法人團體報名，6 月 26 日上午 10 點後開放個人報名，若額滿則不開放個人報名)。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第 1 梯報名自 108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10 日止(6 月 12 日至 6 月 26 日僅受理法人團體報名，6 月 27 日上午 10 點後開放個人報名，若額滿則不開放個人報名)；第 2 梯報名/繳費自 108 年 07 月 03 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05 日止；第 3 梯報名/繳費自 108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108 年 09 月 10 日止。

(3) 依報名順序審核，審核通過並繳費完成為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10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5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於線上點選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未點選者則視同放棄**進入下梯資格。**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佐證。

(1) 2 吋照片電子檔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掃描電子檔

(3)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及格證明正本掃描檔(已取得及格證明資格報名專業訓練者須備妥)

(4) 其他依資格需求須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正本掃描檔)

5. 線上報名並經審核無誤後，請於 3 天內，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本所繳款，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1 週電話(04-23302101 轉 198 或 E-mail(seacrab588@tactri.gov.tw)告知承辦人員並於開訓日後 2 週內，主動申請退費(詳如 8.退費規定)。

本所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所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7.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正式通知。

8. 退費規定：

(1) 錄取學員主動申請退班或未報到參訓，退費時報名費 800 元均不予退還。

(2)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辦理。

(3) 未申請退費之未報到學員，本所於結訓後主動通知申請退費，請配合辦理以免延誤退費作業事宜。

9.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所網頁公告。

(六)成績評量：依訓練內容**所有科目知識(含實習)**進行測驗，107 年訓後不及格者可於結訓後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以本所公告時間為限)。108 年度受訓者依最新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公告為準，本所另予公告相關事宜。

107 年訓後測驗不及格者之再測驗日期及地點：108 年 05 月 07 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臺中霧峰區）

(七)訓練課程(含測驗)：

1.共同科目訓練：總時數 8 小時，共 1 天。

訓練日期：108 年 08 月 07 日(名額:100 人/班)

星期 時間	08/07(三)
08:10 ~ 8:40	報到
8:40 ~ 9:00	課程說明
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10:10 ~ 11:00	農藥毒理安全性評估與應用 (2H) (蔡韙任)
11:10 ~ 12:00	
12:00 ~ 13:10	午　　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14:10 ~ 15:00	農藥使用對環境的影響 (1H) (初建/殘毒管制組)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毛彥喬醫師)
16:10 ~ 17:0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筆試）16:20~17:20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總時數 16 小時，共 2 天。

訓練日期：

第 1 梯：108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08 月 14 日止。(名額:50 人)
第 2 梯：108 年 09 月 03 日起至 09 月 04 日止。(名額:50 人)
第 3 梯：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名額:50 人)

<table>
<tr><th>星期
時間</th><th>二
08/13、9/3、10/15</th><th>三
08/14、9/4、10/16</th></tr>
<tr><td>7:50 ~ 8:10</td><td>報到</td><td></td></tr>
<tr><td>8:10 ~ 9:00</td><td rowspan="2">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
(2H)
(江致民)</td><td rowspan="4">無人機
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示範操作)
(4H)
(江珮瑜
及農藥化學組)</td></tr>
<tr><td>9:10 ~ 10:00</td></tr>
<tr><td>10:10 ~ 11:00</td><td rowspan="2">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
(2H)
(何明勳)</td></tr>
<tr><td>11:10 ~ 12:00</td></tr>
<tr><td rowspan="2">12:00 ~ 13:10</td><td>12:00~12:10 課程說明</td><td rowspan="2">午　　休</td></tr>
<tr><td>午　　休</td></tr>
<tr><td>13:10 ~ 14:00</td><td rowspan="3">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
（蔣永正）</td><td>國內無人機
飛航管制措施(1H)
（交通部民航局）</td></tr>
<tr><td>14:10 ~ 15:00</td><td>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
（UAV 業者）</td></tr>
<tr><td>15:10 ~ 16:00</td><td>專業科目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1H)</td></tr>
<tr><td>16:10 ~ 17:00</td><td>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
（UAV 業者）</td><td>術科操作測驗
(每人10分鐘,分批測驗)</td></tr>
</table>

備註：1.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2.民航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相關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近期會議資料及草案規範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八)訓練課程內容：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類、植物保護相關事項類、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類及農藥使用技術類。

1.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防檢局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藥毒所何明勳副所長	1
	農藥毒理安全性評估與應用	藥毒所蔡韡任組長	2
	農藥使用對環境的影響	藥毒所初建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台中榮總毛彥喬醫師	1
其他 2.5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1
	測驗說明及測驗(筆試)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1.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藥毒所蔣永正組長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11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藥毒所江致民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藥毒所何明勳副所長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示範操作)		藥毒所江珮瑜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UAV 業者	1+1
	國內無人機飛航管制措施		國立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交通部民航局	1
其他 2.5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0.5
	專業科目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1
		術科操作測驗	藥毒所農藥化學組	1
民航局操作證*	民航局學科測驗 (測驗時間、範圍、場地等規定依民航局公告為準)		民航局 藥毒所	0.5
	民航局專業操作證測驗 (測驗時間、範圍、場地等規定依民航局公告為準)		標準化課程合格人員或 具測驗教官資格人員 **(報名及測驗日期依本所公告)**	1

※備註*：

1.民航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相關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近期會議資料及草案規範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2.目前依據 107.08.30 草案無人機專章：須先取得學科測驗及格，始得參加專業操作證測驗。

五、學員注意事項：

(一) 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及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並應繳交填妥簽名之參訓同意書暨健康調查表。**

(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

(三)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四)學員缺課或請假達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1 日班為 2 小時以上，2 日班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已繳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五)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六)本所教育訓練中心 3F 學員宿舍提供 **38** 個床位(3 人房及 4 人房)，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需住宿者，應辦理住宿登記，並於報到手續完備後繳款(需另付門禁卡片押金 1,000 元，退宿時繳回門禁卡片後押金退還)，額滿即止。**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個人衛浴用品(洗髮精、沐浴乳、牙刷、牙膏、毛巾...等)**

(七)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所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八)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後成績按本所公告日期於本所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內公告並開放個人查詢，「專業科目」訓練則於測驗後統一寄發成績通知書，成績及格者一併寄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或依法規認可規範之證明文書。

（十）依 108 年 1 月 30 日預告修訂「農藥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六、本所保留解釋及修訂本簡章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官網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交通位置圖

地址：4135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一、自行開車：

1. 經由國道三號（福高）：請由霧峰系統交流道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約 3 公里處下舊正交流道 → 接北岸路左轉(往霧峰方向) → 進入左轉道左轉臺 3 線中正路往霧峰方向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至舊正里光明路即可到達本所。
2. 經由國道一號(中山高)：請由臺中中港交流道下→ 接中彰快速道路→ 於快官交流道上國道三號→ 由霧峰系統交流道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 約 3 公里處下舊正交流道 → 接北岸路左轉(往霧峰方向) → 進入左轉道左轉臺 3 線中正路往霧峰方向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至舊正里光明路即可到達本所。
3. 經由臺 63 線(中投公路)：請於萬豐、舊正的出口（12KM）處下→ 沿南下方向道路直走→ 至道路盡頭北岸路左轉→ 到中正路（臺 3 線）左轉→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即到達本所。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建議可利用「**台中公車**」APP 查詢到站時間)：

1.搭乘台鐵或客運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1)台中火車站對面轉搭：（行車時間約 40-50 分鐘）

A.統聯客運往舊正(烏溪橋頭)【59 公車】於終點站下車。

B.台中客運往舊正(烏溪橋頭)【107 公車】於終點站下車。

C.台中客運往南開科大【108 公車】，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烏溪橋頭)』站下車。

或至(2)干城附近轉搭：

A.員林客運臺中站【6871 公車】(台中－杉林溪)，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B.總達客運【6322 公車】(台中－水里)，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2.搭乘高鐵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台鐵新烏日站轉搭區間車至台中火車站如上述說明，或至 6 號出口 14 公車月台前轉搭：

中台灣客運【151 公車】往朝陽科大，於

A.『林森中正路口』站下車（行車時間約 15-20 分鐘），步行穿越麥當勞至後方停車場外『省議會』站牌下，轉乘上述【59 公車】或【107 公車】或【6871 公車】或【6322 公車】。（行車時間約 10-15 分鐘）

B.『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行車時間約 20-25 分鐘），直接轉乘上述【108 公車】。（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 建議參考【臺中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公路客運乘車資訊查詢系統】並下載 APP 查詢公車即時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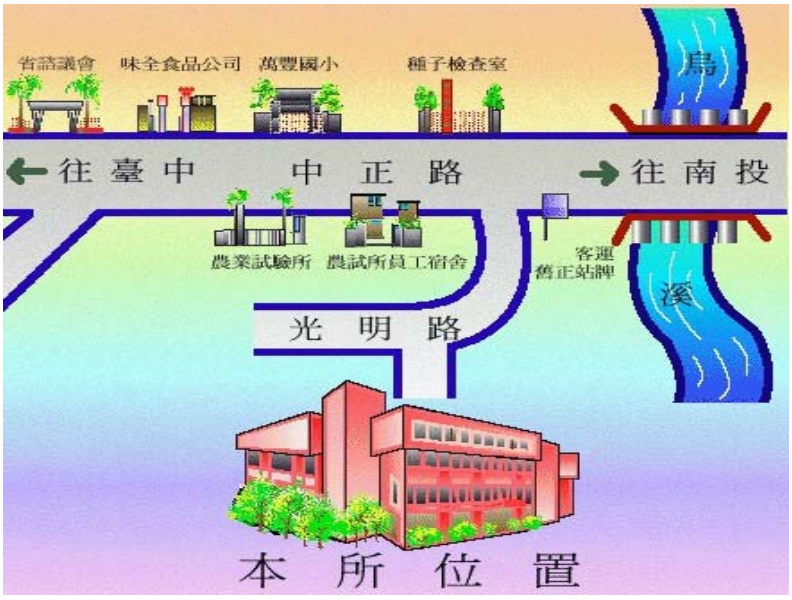

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基隆市政府	02-24249414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臺北市政府	02-27256602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2913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	03-3340625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248~251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2913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037-559781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3 樓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56108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彰化縣政府	04-7531634 04-7531663、 04-7531688~9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南投縣政府	049-2223844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嘉義市政府	05-2290357 05-2254321 轉 234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508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05-5523250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7 號
臺南市政府	06-6322231＃5313 06-2991111、 06-6328755、 06-6325732、 06-6328728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３６號
高雄市政府	07-7995678＃6161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後棟大樓 7 樓)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3751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03-9602350＃631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 號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3-8227431＃208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臺東縣政府	089-327904 089-343357；326141 轉 509、510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政府	06-9262620＃26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477 號
金門縣政府	082-321254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馬祖）	0836-22347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